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86-0551) 65609815

传真 (Fax): (86-0551) 65608051

网址 (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2023)承义法字第00255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万晓宇、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铜陵有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2022）承义法字第 00296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22）承义法字第 00296-1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1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承

义法字第 00061-2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3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承义法字第 00061-4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2023)承义法字第 00219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2023)承义法字第 00230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 号),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铜陵有色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铜陵有色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7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8
六、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8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9
九、结论意见.....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建铜冠 70%的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并经有色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铁建铜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3,321.55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标的资产中铁建铜冠 70%股权对应权益价值为 667,325.09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色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667,325.09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67,226.32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85%；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3,366.26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5%；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为 66,732.51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4,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中介费用等，并用于标的公司偿还债务，其中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安徽省国资委的预审核

2022年12月21日，本次交易事项获安徽省国资委预审核同意。

（二）有色集团的批准

2022年12月12日，有色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业已经有有色集团备案。

（三）铜陵有色董事会的审议

2022年12月22日，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2日，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3日，铜陵有色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7日，铜陵有色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2日，铜陵有色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和

《关于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8日，铜陵有色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审议

2022年12月22日，中铁建铜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五）有色集团正式批准

2023年2月20日，有色集团出具铜色控股办[2023]49号批复文件，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六）铜陵有色股东大会的审议

2023年3月10日，铜陵有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2023年8月2日，中铁建铜冠已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有色集团将其所持中铁建铜冠70%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铜陵有色名下，铜陵有色持有中铁建铜冠70%股权。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3年8月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07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日，铜陵有色已收到有色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40,476,679元，有色集团以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70%股权出资，相关资产已经过户，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2023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受理铜陵有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2,140,476,679股，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该股份将于2023年9月14日上市。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3,336,626张。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交割日（2023年8月2日）后6个月内或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以期限先到为准），向交易对方有色集团一次付清现金对价66,732.51万元。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双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有色集团签署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发生承诺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如下主要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就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但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承诺事项，并持续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Explorcobres S.A.（厄瓜多尔探矿公司，以下简称“EXSA”）的剥离事项：2022年12月15日，有色集团、中铁国际及中铁建铜冠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EXSA自标的公司中铁建铜冠中通过与评估值等值现金置换的方式剥离；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EXSA的全部股权价值为1,599.08万美元。本次交易对价将在正式股权协议生效后，根据正式股权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待履行完毕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各方将签订关于EXSA具体剥离方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后续剥离事宜。

6、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在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

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前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3）承义法字第 00255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万晓宇

方 娟

年 月 日